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冠廷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09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44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李冠廷有如原判決所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(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)，以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證據及理由，詳述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，並補充說明駁回上訴之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依證人周Ｏ綸（民國00年0月生，事發時為少年，完整名字詳卷)於第一審審理時，或證稱：我於事發現場沒見過上訴人；或證稱：我沒辦法確定上訴人在現場擔任甚麼角色，我

於偵查時跟檢察官說上訴人是「監控」，是我內心的想法各等語，其所述前後不一，原判決未予以釐清，逕行臆測上訴人手持電話在旁觀看一情，即係上訴人依「李祈穎」指示至事發現場之詐欺集團所屬之「監控」，且未依聲請傳喚「李祈穎」到庭調查究明，遽認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其採證、認事違反證據法則，並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又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，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，究竟何者為可採，法院得依卷證資料予以斟酌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，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。

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，以及周○綸、告訴人即被害人呂修身之證述，以及第一審勘驗現場監視錄影所製作之勘驗筆錄(下稱勘驗筆錄)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證據資料，而為前揭事實認定。並對上訴人所辯：其僅單純陪同「李祈穎」到場，並未參與其事云云，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，認係飾卸之詞，不足採信，亦已依據卷內資料，詳加指駁。且進一步說明：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：我擔任詐欺集團之「監控」，看車手有沒有捲款跑路，我受「李祈穎」指揮，以新臺幣(下同)1千或是1千5百元為代價等語，並指認「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」編號2之人(按即周○綸)係向呂修身取款之車手；周○綸於偵查中證稱：我向告訴人收現金205萬元時，包括我有4位詐欺集團成員到場，在巷子外面是暱稱「握狠持久」即卷附「刑案照片」編號45、47標示「收水」之人，我把錢拿給他。又所搭乘銀色自用小客車之前座、副駕駛座各有1個人負責「監控」，「刑案照片」編號44所示之人(即上訴人)就是當天的「監控」等語，

參以卷附勘驗筆錄及截圖所示：上訴人與「握狠持久」、「李祈穎」共同搭乘自用小客車，至現場先後下車。又於周○綸前往取款時，3人在附近閒逛，且以手機持續保持聯繫，且周○綸收款後繳交給「握狠持久」等情。可見上訴人為詐欺集團之「監控」，而參與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犯行。至周○綸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：我不確定上訴人當天有沒有在現場，但我在偵查中指認上訴人就是「監控」屬實等語。雖其表示無法確認上訴人是否在場一情，惟綜觀周○綸之全部證述，以及上訴人坦承於事發時確實在現場，暨周○綸於第一審作證時，距事發已超過1年半，不無因時間經過而影響其記憶，從而，應以周○綸於偵查中明確指認上訴人為「監控」之證述，較為可採，周○綸於第一審審理時所證稱，其已無法確認上訴人是否在場一節，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之旨。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，尚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悖。上訴意旨泛詞指摘：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違法云云，顯係置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，單純再為犯罪事實有無之爭論，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㈡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必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密切關聯性，而客觀上具有調查之必要性者而言，如已不能調查，或所指待證事實已臻明瞭，而無再調查之必要者，法院未為調查，即不能指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不予調查之違法。

原判決說明：上訴人聲請傳喚「李祈穎」到庭調查，惟依上訴人所提供資料傳喚到庭之李祈穎，上訴人表示並非所指「李祈穎」，且表明捨棄調查到庭之李祈穎，復陳明未能提供「李祈穎」之住址供傳喚到庭調查等旨，而認無調查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難認有上訴意旨所指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仍持己見，漫為指摘違法，而未

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明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